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营运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实施募集资

金使用计划中的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，将该部分资金合计360,015,107.40元（含理财利息）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